

土壤环境检测方法标准现状及建议

沈杰 胡建琴

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DOI:10.32629/eep.v3i3.691

[摘要] 关于土壤环境的检测具有两种不同严格程度的标准,另外检测的时候关系到土壤的酸碱含量、有机物和无机物等物质。此外,因为各个部门的检测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在相关部门对土壤的检测过程中对其污染物含量、土壤所处的环境等进行针对性处理。本文就针对土壤环境检测方法标准以及相关建议进行阐述。

[关键词] 土壤; 环境检测; 污染物; 方法标准

1 土壤环境检测方法标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1 现状

我国环境检测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而逐步建立。为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齐头并进,近年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要求逐步强化环境保护标准的工作力度,从各个方面加强检测标准立项工作,水质、空气、土壤、土壤废弃物等的标准立项进一步加强,并且引入了国外先进经验与先进的技术,为我国环境保护工作更好的开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国家标准与环保行业标准是土壤环境监测中最为常用的标准方法,在不断地建立完善中至今已经建立了150多个国家与行业的土壤检测标准,包括有机物、无机物、放射性元素、理化指标等等。行业标准中除了环保方面,农业、林业也有相关的土壤环境检测方法标准,其侧重点不一。

1.2 存在的问题

(1) 现行土壤环境检测方法标准污染物检测数目少

现行的标准方法对当前生产排放的大量化学物品及污染物的标准规定存在漏洞。其一,虽然明确了特征污染物但是缺乏相应的检测标准方法。其二,企业建设用地的特征监测难度大,难以确定监测因子。企业用地存在众多的类型,人为活动强烈,其中涉及众多的化学品种类与污染物,而且还存在着污染源类型复杂的问题。企业用地中如何科学合理的筛选检测特征污染物,从而进一步合理控制环境问题是目前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2) 部分标准方法不适应新的社会条件的需要

当前,部分土壤环境监测的标准方法长期没有修订,在新的发展状态下不能有效的发挥其功能。统计显示,我国现行的标准方法近于一半已实行五年以上,四分之一具有十年以上的标龄,甚至一些标准已经超过二十年没有修订。这些在过去的社会状况下制定的标准早已不适应现有的经济社会条件,土壤检测层面也存在相同的问题,检测标准落后带来工作效率低、成本高等一系列问题。

(3) 不同部门的检测标准存在矛盾

土壤环境的检测的标准方法是有国家层面的标准委员会与生态环保部门、农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多部门共同制定的。此种状态下标准制定相对全面,但是也存在着诸多的矛盾,例如管理体系上的松散、国家标准的不统一等,国家与行业标准存在出入。

2 检测的相关建议

2.1 加强污染物的管控

在挑选土壤的检测样本时,相关部门需要对各种类型的土壤进行冷静了解,并且把那些对人类的日常生活有严重危害的进行严格封锁处理,尽量在土壤以及地下排水的地方切除污染物,有效的降低危害。在规定时间内

对土壤进行检测,确定有害物质是否超标,改善土壤肥力,可以在严加管理后检测土壤质量,合格之后可以栽培各种农作物,以便于土壤的有效利用。但是,在栽培农作物之后不能经常性的喷洒农作物,这样会对土壤进行二次伤害,土壤的恢复能力也是有所欠缺的,需要在相当一段长的时间去恢复土质。在恢复过程中,相关的管理部门需要及时对改善后的土壤进行定期检测。

2.2 操作程序简单化

在现实工作中,能够用上平常的检测器材是极为稀有的,然而取代平常机器的就是比较现代化的能够多时效的解决问题,并且操作流程也在逐渐的简单化,让一个机器就能解决所有的问题,在有序的指导之下,让各个程序进行检测工作,就更加节省工作的时间,节省人工资源的消耗。正是在现今的发达时代,我们才能够如此便捷的享有高科技产品。以简单可靠的程序辅助检测部门纷繁复杂的检测工作,让操作程序逐渐向更加简便的方向发展。

2.3 检测方式的统一

为了增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相关的部门要及时做出深入研究,为我国的土壤保护采取相应的措施。此外,土壤检测标准需要与最终的检测结果相符合,不能有任何疏忽的地方,准确的表明各个物质在国家的检测部门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尽量消除一种物质在特定环境下的影响而发生改变,从而形成一种体现科技化的先进体系。以国家所制定的检测标准为主体来对下级的检测部门做出一定的要求,只有相关的检测部门具有国家所规定的资格才能对特定的土壤进行检测。另外,下级部门检测过的土壤报告需要经过上级的确认才能向社会发布,私人不允许发布有损国家发展的不存在的事实。

3 结语

土壤环境检测是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标准方法包括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两方面,其侧重点不一。我国现行的土壤环境检测标准方法还存在诸多的问题,污染物检测数目少、部分标准方法落后、不同部门之间存在矛盾等等。未来需要各部门配合,对检测标准进行进一步更新完善,促进其科学性、系统性建设,为我国环境保护事业提供支持。

[参考文献]

[1]胡冠九,陈素兰,王光.中国土壤环境监测方法现状、问题及建议[J].中国环境监测,2018,34(2):12-13.

[2]肖玲君,寇丹丹,赵劲.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的发展现状与出路[J].广州化工,2017,45(04):123-125.

[3]夏新,姜晓旭.中国土壤环境监测方法体系现状分析与对策[J].世界环境,2018,(03):33-35.